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06号 签订时间：2021年04月10日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货物详细参数见投标文件。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元

合同标的应包含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多媒体智能终端(含读卡器和液晶控制面板) | 23 | 套 | 万讯 WSIE C5 | 6871 | 158024 | |
| 2 | 讲台 | 23 | 张 | 富可士 FK530 | 3137 | 72141 | |
| 3 | 教室扩声 | 60 | 套 | 华璨功放 AV-100 华璨麦克风 UPL-600+ 华璨音箱 AS-40+ | 3784 | 227029 | |
| 4 | 激光投影机 | 20 | 台 | 爱普生 CB-L610U | 35349 | 706974 | |
| 5 | 配套幕布 | 8 | 幅 | 红叶 180寸 16: :10 | 3784 | 30270 | |
| 6 | 配套幕布 | 12 | 幅 | 红叶 150寸 16: :10 | 3186 | 38236 | |
| 7 | 蓝牙无线接收机和话筒 | 5 | 套 | 华璨 UPL-600+ (N) Rx | 1972 | 9858 | |
| 8 | 教室扩声蓝牙话筒 | 10 | 套 | 华璨 UPL-600+ | 747 | 7468 | |
| 总价 | | | | | | 1250000 |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我公司整体项目提供3年质保，中控5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要在10分钟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时间超过1个工作日的，我公司提供备机服务。增加备机与中标型号一致，并在甲方监督下八小时内完成更换。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参数要求。

2.6 项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前三个月出现故障整机更换，原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返厂维修服务；

2.7 质保期内根据用户单位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每年免费提供2次投影机除尘服务，除尘后必须提供相关服务报告，并由用户签字确认。

2.8. 质保期后，项目质保期后提供设备零件成本价维修服务且中标提供终生服务，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我公司会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 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3. 回收讲台

3.1 按招标要求供应商回收讲台23台，具体见清单；

3.2 中标供应商以回收讲台投标报价总额款项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回收讲台运出校园。

4. 系统集成要求

4.1 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的布点信息和线材及辅助配件需得到甲方的确认；承诺所有接口、数据线包括施工辅材均完全具备。

4.2 所有系统设备的线路连接，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对不满足现有设备信号传输的线路进行重新布线和改造；

4.3 系统调试，整体系统的总体调试，各教室子系统的联动调试；

4.4 所有系统集成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服务商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和时间安排。

5. 驻场维护

乙方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所有公共多媒体教室（共 130 间）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保证教室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要求驻场人员不得低于一名，服务周期为签定合同后一年内，具体要求如下：

5.1 乙方应支付驻场运维人员工资，驻场人员须固定人员，服从学校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

5.2 运维服务包括即时的报修响应服务（要求不得超过 5 分钟），周期的巡检服务，假期的保养服务，资产的管理，供应商应根据学校情况及自身服务制订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按甲方要求做好巡检和维修记录。

5.3 驻场人员应具备专业多媒体服务工作 3 年以上服务经验，提供人员资质和相关社保记录。

5.4 乙方应对驻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和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驻场基本服务要求

6.1 每周对所有多媒体教室进行巡视，检查相关多媒体设备的开关机情况、外接线连接情况、柜门开启关闭情况，并形成数据报告进行存档。

6.2 每月对所有多媒体教室进行检测，包括投影机亮度、过滤网清理，电脑系统更新及杀毒，扩声系统测试检查等，形成运维数据报告进行存档。

6.3 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对教室进行集中维护，开展电脑系统维护、讲台内部线路梳理及更新、系统软件进行全面测试、备份、升级等工作，为学校提供阶段运行报告和设备状况分析。维护期间保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6.4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两周对教室所有投影机进行深度光路维护；对投影机、电脑、中控、有线和无线扩声等所有设备进行除尘及电气性能检测；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测试、备份、升级。为学校提供教室系统运维状况数据分析报告。维护期间保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6.5 正常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每天上课提前 20 分钟工作就位，做好上课前多媒体设备开启准备；课前出现设备故障尽快赶到现场处理，并用备机进行更换，保证多媒体教学系统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天做好设备运行状态的记录和日志报告；做好数据的定期备份；日常教室无课时，及时巡查维护教室多媒体设备，确保教室多媒体设备工作正常；保证多媒体设备干净整洁。

6.6 驻场维护人员每日进行 >10 间教室的日常巡检，每月完成所成教室的检测，并形成书面报告。

6.7 设备升级及更新，后期日常运行过程中，也应该及时对低于教学需要的设备向甲方通报，经同意后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至能够满足日常教学需要。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多媒体教学系统设备的验收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系统安装调试是否达到参数要求。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中标价的100%。

3. 质保期满，退还中标人质保金（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7日内交付货物，30日内完成安装、测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田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天润科技大厦C座409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田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519—863065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银河湾支行 银行帐号： 511858200995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马田